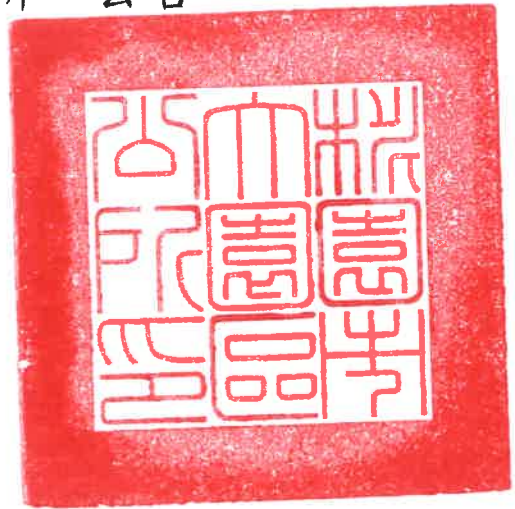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農字第114002451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園南字第159及276號」終止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之通知因部分出租人（詳見公示送達清冊）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至本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區長余誌松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名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簡益清	園南字第 159 及 276 號	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5 鄰 過港路 10 巷 196 號 6 樓	114 年 7 月 22 日 桃市園農字第 1140020730 號
2				114 年 7 月 24 日 桃市園農字第 1140020878 號
3				114 年 7 月 24 日 桃市園農字第 1140021056 號
4				114 年 7 月 30 日 桃市園農字第 1140021559 號